

通
介
堂
經
說

通介堂經說卷二十一

徐灝學

儀禮二

鄉射禮

左元酒

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鄭注曰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尚之也灝案燕禮兩方壺左玄酒以東爲左此亦當同若士冠禮鄉飲酒禮玄酒在西其明言其西未有以西爲左者鄭說恐非也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鄭注曰侯道五十步此

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王氏引之曰之一二字當在乏
參侯道下讀乏參侯道之一爲句乏參侯道之一者乏
之去侯之度參分侯道之一也黨所也侯黨設侯之所
也乏在其西五步故云居侯黨西五步傳寫者誤倒之
一二字於侯黨下於是乏參侯道遂成不了之語而居
侯黨西五步六字之閒雜以他句之字頓使文義隔絕
且有參而後有一不於參侯道言一而於居侯黨言一
則文不成義矣彙纂王氏訓黨爲所是已其云經文誤
倒則非也如讀乏參侯道之一爲句其下直云西五步
可矣何必復言居侯黨乎且在設侯之所西五步則非
三分之一之地矣殆不可通今案參分侯道之一自設

侯之所言之則去侯北十丈是也而自射處言之則去人十丈亦是三分之一不知居之之地於彼乎於此乎故不曰乏參侯道之一而曰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則此乏所居乃去侯所三分之一也於是南北之度既明又爲之實指其處曰西五步則之之所在瞭然矣經注本自明白賈公彥敖繼公不得其說故多牽強不當輕改經文也

賓少進

賓少進鄭注曰差在前也灑案少進謂賓在前而與眾賓相離知者以下文大夫降立於賓南卽在賓之下眾賓之上也敖氏以少進爲少東失之

三拜眾賓

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眾賓皆答一拜灑案眾賓多不能遍拜故以三拜括之蓋先拜眾賓之長三人次拜眾賓之差在前者次及其在後者而眾賓亦各答主人一拜也鄭疑主人三拜而賓止答一拜遂謂一拜不備禮似誤會經意特牲禮三拜眾賓眾賓答再拜者蓋主人爲眾賓皆再拜故眾賓亦各答再拜耳注云士賤旅之亦未得其義儀禮之文往往詳畧互見云眾賓皆答一拜則可見主人各與一拜賓答再拜則可見主人各與再拜言三拜者總括之辭經凡言主人再拜賓答拜者亦皆答再拜也

眾賓之長升

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賓爵西階上獻眾賓
眾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灑案主人揖升眾賓之長三
人升也其降洗眾賓之長一人降而辭洗文不具耳
眾賓之長一人
辭洗見記

復初位

大夫若有適者則入門左主人降賓及眾賓皆降復初
位鄭注主人降迎大夫於門內也不出門別於賓初位
門內東面敖氏曰初位階西以南當序之位灑案此當
從鄭說爲是賓降復初位則於門內可知蓋入門最初
之位也下文主人揖讓以大夫升又云主人揖讓以賓

升惟其皆在門內故復揖讓而升耳

司射袒決遂 司馬命張侯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
灑案記曰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
倚旌卽此時也司射既升請射于賓告于主人復降自
西階命弟子納射器比三耦凡百餘言下乃接司馬命
張侯蓋一時之事經不能併敘故記言之十七篇中此
類甚多讀者當依此推之

豫則鉤楹內

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鄭注豫讀如成周宣榭災之
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宜從榭今文豫爲序序乃

夏后氏之學亦非也。灑案射古音近序。孟子曰序者射也。同聲相訓。序豫亦聲近也。古無榭字。宜從序爲正。顧命西序東嚮。傳曰東西廂。謂之序。蓋序倚牆爲屋。如今廊廡之形。渾言之。但曰牆。故爾雅釋宮曰東西牆謂之序也。庠序皆因宮室之名。以爲學名。鄭泥於夏學曰序。因謂作序爲非耳。下文凡言鈞楹皆就豫而言。若於堂則皆由楹外也。

西南面立于物間

司馬升自西階鈞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灑案西南面立于物間者。蓋由上射之後。升堂時上射在左。下射在右。向堂以西爲左。東爲右也。既北面揖及物揖還視侯。中則轉而西面。上射在西。下射在東。出立于物間。少南以揚弓。命獲者去侯也。

觀下文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則於此時立于物間少南可知蓋既揚弓乃由下射之南還其後復由西楹以適西階也賈疏云命去侯訖乃圍下射之後繞下射之東南行而適西階去與經文不合

聲不絕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

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絕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與而侯鄭注云聲不絕不以宮商不絕而已鄉射威儀省灝案大射儀云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乏南又諧以商至乏聲止此亦宜然下文云舉旌以宮偃旌以商卽其明證鄭謂鄉射威儀省非也乃文省耳又案官商者形容其聲高下之異非謂其必中於律呂也自舉旌以至偃旌但

有一聲由下而高故以宮商僂之鄭謂聲和律呂相生鑿矣

司馬降 司射進

司馬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灑案此司馬降而司射升一時之事故曰交于階前相左其云適堂西釋弓襲在司射將升之頃其反位立于司射之南則在司射既升以後屬文者不能雙管齊下故述之如此耳

拾發以將乘矢

灑案三耦之射皆遞發一矢其始上耦二人升階上射

在左東面少北下射在右西面少南

經曰上射在左入日上射東面下射

西面此向堂以西爲左東爲右也又曰上射卻手自弓下取一个下射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則知上射少北故於弓下取矢下射少南故於弓上取矢記日物

長如筈其間容弓鄭注上下射相去六尺也於是獲者執旌居乏上射乃執弓挾矢左還西面履物而射下

射左還東面立俟上射既發亦左還西面而射彼此迭

更四矢畢射乃降故曰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

拾發以將乘矢也

上耦之上射與次耦之下射交于階而上射各不相值下射亦然故曰相

左

三耦拾取矢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个兼諸附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下

賓主人大夫也觀上文執弓升飲至降適堂西乃釋弓則此不執弓爲逐耦比較之時明矣

奏騶虞閒若一

奏騶虞閒若一鄭注閒若一者重節灑案騶虞之詩僅二章章三句音節旣促而此奏騶虞以射自三耦賓主人大夫眾賓更迭拾破爲時甚久是射未畢而曲已終何以能節射也竊謂每射一奏故曰閒若一鄭云重節重爲之節也蓋旣歌一終而後三耦射賓主人繼射亦如之大夫眾賓亦如之始終如一也

執解者洗升賓解反奠于賓與大夫

執解者洗升賓解反奠于賓與大夫敖氏曰一解原在

賓與大夫之前故云反奠灑案敖說大誤旅酬之始一人舉解受酬既辯司正復使二人舉解於賓與大夫奠于薦右殆脫履升坐賓與大夫取奠解飲執解者實賓之解以之主人大夫之解以之三賓之長復實主人之解以之第二賓實三賓之長之解以之第二大夫又實第二賓之解以之第三大夫實第二大夫之解以之第三賓於是堂上交錯既辯其卒受解者爲第三大夫與第三賓若大夫一人則主人所受之解以之第二賓三賓之長所受解以之第三賓則卒受解爲賓二人乃以旅眾賓於西階上其長二人受酬飲卒解實之辭旅其眾卒受者以虛解降奠于筐執解者洗升實解反奠于賓與大夫復自上而下無算爵盡歡而止其文

甚明敖繼公於經文長受酬三字未能瞭然以爲稱長者祇一人遂並誤會上文卒受者亦唯一人故謂一觶原在賓與大夫之前不知經文明云反奠于賓與大夫若祇以一觶相酬而尙有一觶在上豈得不分析言之乎上文賓與大夫卒解酬錯既同時並舉則卒受者亦爲二人而受酬爲眾賓之長二人可知蓋眾中有最長者有次長者皆謂之長如云眾賓之長三人是也若一人行事則經文必明言之如云眾賓之長一人辭洗是也反奠者自下而上云爾敖氏此說最足以疑誤後學故詳辨之

箭籌長尺有握

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鄭注曰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灑案膚扶古字通鄭注投壺云鋪四指曰扶賈疏謂一指一寸是也握者拳四指長尺有握卽一尺四寸刊本一膚謂刊其本四寸也毛本一下誤衍作字通典作刊本一云膚衍云字如此則似後人校語非鄭注矣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觸石而出膚寸而合不崇朝而徧雨乎天下者唯泰山爾何注側手爲膚案指爲寸側手卽鋪四指也膚寸皆古度數之名爲周秦間人常語故韓非子楊權篇曰上失扶寸下得尋常秦策曰膚寸之地無得者

燕禮

左立酒南上公尊瓦大

司宮饋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立酒南上公尊瓦大兩

有豐按勘記曰南聶氏作東滿案東字是也經云兩方
壺左立酒則立酒在左瓦甒在右甚明鄭注曰玉藻唯
君面尊立酒在南順君之面也此南字亦誤下文司宮
筵賓于戶西東上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惟立酒
在左而東上乃順君之面則南上爲傳寫之譌無疑玉藻
鄭注引此文作南上亦後人依誤本儀禮改之又賈疏述經以瓦大兩斷句非
是兩方壺卽立酒瓦大爲兩尊不得言瓦大兩也兩有
豐蓋立酒瓦大皆有豐

賓升成拜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
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注曰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

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灑案禮凡言升成拜者蓋降階先一拜而未稽首君辭之乃升階再拜稽首也若如鄭說則賓先降階已再拜稽首君辭之復升階再拜稽首是優賓之禮反重勞賓恐非禮意也其云於禮若未成尤非事實降階稽首者既以頭叩地矣尙得謂之未成乎竊謂升成拜者既升而後成其拜也升而後成其拜則前之未成可知矣經先言西階下再拜稽首者明其本然而賓未稽首因君辭乃升階再拜稽首也下文云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其文詳畧互見參覈自明未可泥也

關人爲大燭於門外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
大燭於庭閭人爲大燭於門外唐正經作閭人爲燭於
門外無大字嚴氏后經校文曰大射儀無大字明此亦
當無又此節注云作大燭大字當是後人校增疏云此
閭人爲大燭於門外亦是大燭在地者兩大字亦非賈
氏本文何以明之周禮司烜氏疏但引上句句人爲大
燭於庭不引此句爲此非大燭也灑案嚴說迂謬特甚
司烜氏共墳燭庭燎鄭注墳大也樹於門外曰大燭於
門內曰庭燎其說較然甚明與燕禮正合大射儀無大
字者文省耳且燕禮注疏亦皆明有大字今謂有者皆
後人所增而以周禮疏但引上句不引下句斷其必無

此何說邪王氏念孫不加糾正反爲之援小雅湛露正義及初學記引此無大字爲證且謂正義有唯庭燎言大燭之語庭位廣故特用大燭而不知門外之用大燭正爲其遠照耳近人說經往往見異思遷於本經多疑其非而諸家展轉稱引者皆一一篤信甚至未引及者亦加之懸揣而以爲必然此其固蔽矣

大射儀

有豐

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商有豐鄭注豐以承尊也說者以爲若井鹿盧其爲字從豆幽聲近似豆大而卑矣賈疏云其爲字從豆幽聲者此謂上聲下形之字牟和穀豆

多有故從豆爲形也

此字原本誤作豐今從校勘記

者承尊之器象

形也是以豐年之字曲下著豆今諸經皆以承尊爵之曲不用本字之曲而用豐年之曲故鄭還依豐字解之故云其爲字從豆爲形以豐爲聲也校勘記曰疏說甚謬按說文有豐無曲豐豆之豐滿者也从豆象形鄭以爲諧聲者蓋其字从二丰既象豐滿之形復諧丰聲非別有曲字也賈以豐爲豐年曲爲承尊之器殊非鄭意至穀豆多有之說尤屬傅會古謂豆爲菽至六國後始言豆禮記投壺篇實小豆焉此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灑案校勘記辨賈疏之謬是也其謂鄭意以爲从丰諧聲則尙有可疑說文云豐从豆从丰行禮之器也从豆象

形讀與禮同似卽鄭注承尊之器凡鄉射大射燕禮公

食大夫禮經注諸豐字疑皆豐之譌康成以學者習見

豐敷戎切罕見豐盧破切故特著之云其爲字从豆曲从非

聲若是豐敷戎切字則習易見識勿煩贅說矣豐豐形近

傳寫致譌幸許鄭二說塵存可以參觀而得其義至鄭

以曲爲聲與許說字形稍殊當別有所授耳今本說文

豐敷戎切下一曰鄉飲酒有豐俎者此疑後人所增禮經

但言豐不言豐俎蓋由豐譌爲豐因傅會其說謂古有

豐俎坐酒亡國禮器象其形以爲戒說見說文箋疏此所謂道

紕弛謬者也鄭云似非鹿盧則非人形明矣

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

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灑案此當云席工于西階之東北面東上奪北面二字下文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乃誤衍工席設于階間北面鄉飲鄉射皆同不得但言東上致與堂上繼而東上之席相混且下文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則此處諸公席爲衍文明矣

奏肆夏

敖氏曰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遏渠穆叔聘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章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遏渠其辟天子之禮與灑案凡奏樂皆三篇相屬故工歌鹿鳴四

牡皇皇者華謂之升歌三終立樂南陔白華黍謂之
笙入三終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
山有臺笙由儀謂之閒歌三終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
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謂之合樂三終或見鄉飲若但奏肆
夏而不及繁遏渠則不成章樂律無此制也三夏天子
所以享元侯蓋其樂爲諸侯設也而晉侯以享大夫故
穆叔云爾大射諸侯之禮其奏肆夏宜矣又何疑焉

毋周

左還毋周反面揖鄭注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
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灑案康成旣云左還
反其位而又曰右還而反東面顯與經文皆左還不合

其以爲還周則背君乃不得其說而爲之辭凡禮儀周旋進退小有向背不以爲嫌若如鄭說則下文南面揖者乃正背君矣又將何以爲解乎其注鄉射云不言毋周作阼非君周可也亦誤若然則還繞一而仍復故處何從反位乎鄭說皆非也今案上射東面旣進而取矢其左還也循南行半周以復其東面之位下射西面旣進而取矢其左還也則循北行半周以復其西面之氣故曰毋周鄉射不言毋周者省文耳

聘禮

同面

宰執圭屈纜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纜以受

命既述命同面授上介鄭注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竝授之灝案鄭以同面爲北面竝授於事未合經云宰執圭屈纁自公左授使者若如鄭所云宰就使者北面竝授之則同面二字當移於自公左之下今使者受圭之後乃云同面垂纁以受命是同面非宰就使者北面甚明況下文又云使者既述命同面授上介若北面竝授則使者與上介固皆北面矣又何須復贅此二字乎康成之說未可從也今案同面謂使者同宰之西面也蓋宰自公左西面授圭使者北面進而受之於是西面立以受命既述命卽西面授上介重言同面文不省者正恐人疑使者與上介北面授受耳康成於士昏禮之授

雁曲禮之遺弓亦以爲南面竝授皆非是說具各本條
下

乘皮設

乘皮設鄭注物四曰乘皮麋鹿皮也灋案物四曰乘如
四矢謂之乘矢四馬謂之乘馬之類皆是此古義也然
物四所以稱乘則先儒未言其義今案古者皮幣之屬
皆以兩行故帛兩端謂之純帛皮兩張謂之儷皮周禮
媒氏曰純帛無過五兩齊風曰葛屨五兩不言十而言
五兩取其偶數相成也兩之數因而重之則爲四四者
兩兩相乘也凡因其數而倍增之之謂乘乘者層累而
上之義此卽算家乘除之乘舊音繩證切者非是乘之

名義起於二二而四故四數謂之乘矣

公側襲

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注側猶獨也言獨見其尊賓也他日公有事必有贊爲之者凡襲于隱者公序站之間可知也灑案鄭訓側爲獨義不可通言襲于序站之間亦非是側祇是轉側之頃無深意也下文側授幸玉側授幸幣側受几側受醴文義並同

北面設几不降

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侯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答再拜稽首鄭注云不降以主人禮未成也灑案鄭以下文賓受幣降拜故以此不降爲禮未

成然非禮意也蓋於時公方拜送几而賓設几答拜其勢不得降階耳後受醴同

八豆 八簋 六鉶 兩簠

堂上八豆設于戶西西陳皆二以竝東上韭菹其南醯醢屈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兩簠繼之梁在北鄭注凡饌屈錯要相變賈疏六鉶曰此絰包不言絰者文自具灑案凡禮器屈曲陳之者謂之屈亦謂之絰交錯陳之者謂之錯八豆亦絰不獨六鉶也說文云絰紆未繫繩一曰急引之聲蓋凡爲繩引其縷自上而下又引而上復引而下分三股或二股急纏之然後糾合之謂之繫其纏而志糾

合謂之絳一曰急弦聲者急繩之其聲絳絳然也八豆

之設東上韭菹其南醯醢西昌本北麋鷄又西菁菹南

鹿麇西茆菹北麋鷄此即周禮朝事八豆賈疏但用其六而以饋食之二葵菹蠋醢益之

放氏以為八豆唯言韭菹醢則為六六鉶之設東上牛

朝事之豆可知其說較後今從放義

以西羊豕豕之南牛以東羊豕皆屈曲陳之有盤紆之

象故曰絳賈公彥以八豆四列陳設故但指六鉶為絳不知經言八豆皆二以並屈則亦屈曲陳之

矣明字亦作縉士喪禮陳衣于房南頤西上縉鄭云縉讀為縉是也公食大夫八簋黍在北稷在南次西黍次北

稷又西黍南稷西黍北稷相間而陳故曰錯此與八豆

六鉶之設各異故康成云相變也又兩簋梁在北稻在

南以上皆自東而西經文西陳二字統貫下文

八百一 韭菹 一 醃醃 二

麋鶩 四 昌本 三

菁菹 五 鹿鶩 六

麋鶩 八 荈菹 七

八簋 黍 稷

稷 黍

黍 稷

稷 黍

六鈔 牛 一 豕 六

羊 二 羊 五

豕 三 牛 四

二筮 梁 稻

至于階讓

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鄭注讓不言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讓于客三敵者則客三辭主人乃許升亦道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三讓今疑當作令則是主人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不下主人也古文曰三讓灑案上文公迎賓及廟門公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此不言三讓承上文而省古文不省卽其證鄭臆說不足據且三揖至階三讓每一揖則一讓非至階然後爲三讓也說詳土冠禮三揖三讓乃常儀

亦無尊卑之分

受幣于楹間南面 賓稱面

君使卿韋弁歸饗餼五牢賓奉幣西而大夫東西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楹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間南面又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大夫西面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楹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灑案大夫方北面再拜而又南面受幣者蓋大夫既拜賓遂奉幣北面故大夫南面受之下文還玉于館賓自左南面受圭亦同經文省耳賓稱面者東面也凡賓主之位賓恆東面大夫歸饗餼則使者爲賓中之主而大夫爲賓故大夫東面賓西面若賓問遺于卿則使者純乎爲賓故大夫西面賓東

面稱者齊等之義東西相對也鄭訓稱爲舉謂舉相見之辭以相接似失之賓與大夫早相見不得至此時方舉相見之辭以相接也

自左南面受圭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內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鄭注曰自左南面右大夫且竝受也必竝受者若鄉君前耳今文或曰由自西階無南面灑案凡比嚮以西爲左東爲右南面反是此自左南面受圭則賓在東大夫在西蓋還玉于賓使者爲賓中之主故大夫東面旣而奉圭北面故賓南面受之上文大夫歸饗籩于賓及賓問卿其受幣皆南面與

此參觀則南面字必不誤今文無南面者非也鄭云南面並受亦非是

說見前同面互詳受于楹間南面

卿館于大夫

卿館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鄭注曰不館於敵者之廟爲大尊也灑案鄭注上文入廟門云古者天子適諸侯舍其祖廟諸侯行舍於諸侯之廟大夫行舍於大夫之廟與此違異竊謂此非所以優賓之禮也大夫僚眾介少牢皆士牽羊以致之而謂大夫館于士可乎此言卿致館于大夫大夫致館于士士致館于工商云爾工商皆在官之人商卽掌櫃之賈人此所奉幣物多故工亦從行而皆館之矣

志趨 爭承

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灑案志者心之所之也志趨謂作欲趨之勢亦言微趨樂記志微噍殺之音作鄭注志微意細也承猶奉也爭承謂將授之而猶若承之

公食大天禮

取梁卽稻

賓坐席末取梁卽稻祭于醬清閒鄭注卽就也灑案此卽當訓爲若也若及取梁卽稻與切蔥若薤屑桂與薑文同一例古多訓卽爲若公羊僖三十三年傳爾卽外必於殺之嶽巖言爾若死也爾雅釋地西方有比肩獸焉

與邛邛距虛比爲邛邛距虛齋甘草卽有難邛邛距虛
負而走言若有難也秦策曰王今以漢中與楚卽天下
有變王何以市楚也言若天下有變也大戴記保傅篇
曰我卽死言我若死也此若第如也史記張湯傳所治卽上
意所欲罪與監史深禍者卽上意所欲釋與監史輕平
者言若上意所欲罪與監史深禍之若上意所欲釋與
監史輕平之也淮南王安傳諸使道從長安來言上無
男漢不治卽喜卽言漢廷治有男王怒以爲妄言非也
言若言漢廷治也匈奴傳皇帝卽不欲匈奴近塞則且
詔吏民遠舍言若不欲匈奴近塞也大宛傳宛貴人相
與謀曰今殺王而出善馬漢兵宜解卽不解乃力戰而

死未晚也言若不解也又曰漢母攻我我盡出善馬恣所取而給漢軍食卽不聽我盡殺善馬而唐居之故臣至言若不聽我也漢書雋不疑傳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還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何人卽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異於他時或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言若不疑多有所平反也李陵傳詔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障至東浚稽山南龍勒水上徘徊觀虜卽亡所見抵受降城休士言若無所見也外戚霍皇后傳上立許后男爲太子霍顯怒恚不食匾血曰此乃民間時子安得立卽后有子反爲王邪言若后有子也匈奴傳且鞮侯單于死左大將使人召左賢王而讓位焉左賢王

辭以病左大將不聽謂曰卽不幸死傳之於我言若不
幸死也西南夷傳卽以爲不毛之地亡用之民聖王不
以勞中國宜罷郡言若以爲不毛之地也師古曰卽猶
若也

受侑幣再拜稽首

大夫相食受侑幣再拜稽首卒食徹于西序端東面再
拜降出賈疏曰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
以辟君也又左氏傳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
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
稽首若然臣於君乃稽首今稽首者以食禮相尊敬雖
敵亦稽首也灑案賈氏前說是也而又云以食禮相尊

漢書禮志卷之二十一
三
敬雖敵亦稽首則疏家曲狃之習耳此稽首字因與正
禮相涉而誤衍上文拜賜于朝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
首此於君則然若大夫相食唯有再拜而已且侑幣稽
首而卒食再拜斷無此理其爲誤衍無疑也

觀禮

匹馬卓上

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注卓讀如卓王孫之卓
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
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乘用成數也灑案鄭
以馬白額爲的額故謂卓猶的而謂爲素的一馬似失
其義釋名云超卓也舉脚有所卓越也凡言卓立卓絕

卓準皆超然獨出之善所謂卓爾不羣也一馬卓上蓋一馬獨立在前非的類之謂卓王孫之姓廣韻仍讀木音亦未聞讀如的也

通介堂經說卷二十二

徐灝學

儀禮三

喪服

苴經杖

斬衰苴經杖傳曰苴經者麻之有莖者也苴經大槓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賈疏曰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又案變除云削之使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校勘記曰隋志有喪服變除一卷葛洪撰敖繼公曰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

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也瀨案杖以竹爲之謂之苴杖者以苴經名之也經之大小視服之輕重爲差而杖之大小如冪經故因以苴名杖矣喪服小記曰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云如要經是也斬衰之竹杖大如經故齊衰之桐杖削之以首經差之蓋亦五分殺一買疏引喪服變除謂削之使方恐未然杜說員削之是也至若方之象地及桐之言同則穿鑿不足辨矣

去五分一以爲帶

苴經大槩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

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賈疏曰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小功之經大功之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總麻之經小功之帶皆以五分破寸顛案斬衰之首經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卽腰經與齊衰之首經同以下依此推之五分去一言其大畧齊衰之經斬衰之帶圍約七寸大功之經齊衰之帶圍約五寸小功之經大功之帶圍約四寸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圍約三寸耳賈氏命分以求之本鄭注喪服小記然失之過密矣

冠六升衰三升

冠六升衰三升鄭注布八十縷爲升字當爲登登成也
吳氏仁傑曰今織具曰冠者每冠用六成七成多至十
五成以止以成之多少爲布之精麤大率四十齒爲一
成而兩縷共一齒正合康成之說麤者齒縷用一縷則
是六成實三成耳

見兩漢刊
誤補遺

灑案升之言乘也以縷加

於冠齒之上故謂之升易序卦傳曰聚而上者謂之升

卽其義升成古字通

樂記男女無辨則
亂升鄭注升成也

不必破字爲登

然後訓爲成也此制久失其義雖司馬溫公亦云蓋當
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不知朝
服亦以升數計非獨喪禮爲然也惟織冠自五六升以

至十五升而無三四升者濫公謂當時有織此布以供
喪用是也。爵弁三十升亦無此筮齒。蓋古今異宜。程子
云古者八十一縷口升斬衰三升則是二百四十三絲
於今之布爲已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
無有矣。灝嘗用慮倂尺計今之絕細布縷每尺約有五
六百絲。少麤者三百餘絲。與古布幅廣二尺之度略相
當。士喪禮注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若今布幅廣尺餘者則無所謂十五
升矣。古總麻錫衰皆十五升。抽去其半蓋以單縷織之
十二升以上至三四升亦當用單縷也。說詳十五升或抽其半篇或
問喪冠升數恒倍於衰。豈衰用單縷而冠用雙縷乎。曰
非也。冠衰皆單縷織之。而冠倍於衰耳。朝服十五升。雙

纓也而其冠三十升亦雙纓也以是明也

鍛而勿灰

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賈疏曰鍛而勿灰者以冠爲首飾布倍褻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已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纔治之則七升已上皆用灰也灑案鍛椎也冠六升之布椎而濯之不用灰疏謂七升已上故灰非也喪唯弔服錫衰以灰治之此外雖總麻十五升之半亦勿灰况七升之冠爲母服乎鄭注大功章亦未見用灰之義

一溢米

獸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鄭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
二十四分升之一釋文云王肅劉逵袁準孔倫葛洪皆
云滿手曰溢灑案王劉諸說是也小爾雅曰一手之盛
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溢與搯通一溢猶一搯也說文搯
拱也
一手曰溢故兩手曰掬矣鄭以溢之數同於鎰故云二
十兩曰溢非也

布總箭筓髮衰

布總箭筓髮衰三年鄭注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
男子者賈疏曰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異
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
故設文與常不例也灑案斬衰之服妻爲夫妾爲君女

子子在室爲父皆與男子同惟婦人布總箭笄髮衰爲異故特著之曰三年者亦前文之所謂及也既同爲衰矣而又別言衰者鄭云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是也下文云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又云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履則又於同服之中著其異子嫁反在父之室以三年爲異公士大夫之衆臣則以布帶繩履爲異也旣曰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則前云布總箭笄髮衰三年爲承上文而言益可知若如上陳服下陳人之常例則不須重出三年矣近讀禮經有誤會者故爲說之

子嫁反在父之室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鄭注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灑案此言女子子已嫁而反依於父母之家若遭父喪則仍爲其父持服三年與未嫁同其反於父母之家或被出或夫死無依者也鄭說失之其云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尤爲典禮所無賈疏云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於大夫是行於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於士庶人曰適入上

賈此欲爲之彌縫而卒不可通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期不貳斬之義也爲祖父母亦期傳曰不敢降其
祖也若爲曾祖父母則已嫁未嫁皆齊衰三月傳言嫁
於大夫者以大夫降笄親已嫁之女亦然曾祖父母雖
尊而遠疑於可降故特著之耳至適人之稱則統大夫
士庶人而言如謂行於士庶人曰適人則嫁於大夫者
於父母之喪豈有異乎若其無異則嫁猶適人耳

父卒則爲母

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鄭注算得伸也賈疏曰此章
專爲母三年直云父卒爲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
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

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爲母期爲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闕卽得爲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是父服未除不得爲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曰爲母旣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爲母與父在爲母同五升衰裳八升冠旣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爲母未得伸三年之驗二也閼傳云爲母旣虞卒哭衰七升者乃是父服除後乃爲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之

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爲母乃伸三年之驗
三也諸解者全不思此義說義多塗皆爲謬也灝案賈
氏此疏紕繆特甚內則所云女子有故二十三年而嫁
者正謂遭三年之喪鄭云不止一喪而兼父母言之本
非經意然鄭但泥於出嫁之年耳賈氏推之遂以爲父
卒未除喪而爲母服期之證又非鄭意就如其說以父
喪二十七月加母服期年已在三年之外假令其女遭
喪在年二十之末無論父先母後至二十三服猶未闕
安得嫁乎至陽傳所云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
冠八升者但言受服之差無以見其爲父服旣闕後遭
母喪而言若服問鄭注云母旣葬衰八升孔冲遠以爲

七字之誤卽本闕傳言之縱謂孔說未然亦無以見其爲父服未闕而爲母服期之驗齊衰期傳冠其受疏云降服齊四升冠七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旣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然則七升八升皆齊衰之受服也豈以三年期月爲異乎賈氏徒以經文則字加之穿鑿因見服問鄭注與間傳有異遂謂衰八升者爲父服未闕爲母服期而衰七升者爲父服已闕乃爲母服三年杜撰說禮乖謬極矣夫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者期與三年同也但歲月異耳先王制禮父在爲母服期厭於所尊不得已也吳艸廬所謂子服雖除而居喪之實如

故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乃賈氏於父卒得伸者猶欲短之何其忍心害理哉

慈母如母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鄭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賈疏曰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案喪服小

記云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若然此
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爲
母子而已往云父卒則皆得伸也者士父在已伸矣但
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伸三年也
案汲古閣本鄭注無士字云此謂大夫之妾也又上下
文其奪二十字校勘記已辯之竊疑此士字爲毛氏所
刪蓋以父卒皆得伸者但指大夫言故疑而刪之也然
必有士字其義乃備也賈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而今
無者若未經有子則不得立後說恐未然此但貴父命
而已若如賈說設其又有二妾其一有子而死一無子
而存將不得命之邪又立後之義亦有辯說見喪服小

記疏又曰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證成已義故也
其說亦未確愚謂此特設爲問答之辭蓋古者經傳別
行其後合而爲一乃於傳首加傳曰二字以別於經遂
致重出耳下文出妻之子爲母期一節又出妻之子爲
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一節其下各有傳曰二字亦各
設爲問答而此二節之首又有傳曰二字則析傳附經
時所增故第二節文相連者卽不再加傳曰此其明驗
也

冠其受也

疏衰期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
麻小功冠其衰也鄭注問之者斬衰有三

毛本作三
本作二者非

也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灑案斬衰有三謂斬衰髮衰及布帶繩屨也齊衰四章謂三年杖期不杖期及疏衰無受也婦人髻衰無冠又疏衰無受而併及之者渾舉其章數而言也開傳曰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案斬衰以下各有三等皆以降服正服義服差之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鄭注齊衰四升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大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

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案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則服七升之衰此云冠其受也者以其冠之衰爲受服也餘各以此差之小功緦麻無受服而併及之者因文便也

達子之志也

父在爲母齊衰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敖氏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爲達子心喪之志也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灑案古者父之於子夫之於妻皆服喪三年故周景王之穆后及其太子壽卒叔向

謂其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禮經於長子三年而妻
爲期蓋父在子爲母降則父於其妻亦不得不降也而
其情則皆有三年之愛故曰達子之志達猶通也言其
恩義一也夫之心喪於三年不娶見之而其子降服之
故亦於此可見此之謂之達若謂無子者不俟三年而
娶則父之不娶乃專爲其子而於妻本無恩義也豈禮
意乎敖氏之說誤會傳悞

大夫之適子爲妻

疏衰期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疏曰大夫之適子爲
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爲妻者是庶子爲妻父沒後
適子亦爲妻杖亦在彼章也灋案大夫之庶子爲妻大

功賈云庶子爲妻在上杖章誤也上文爲妻疏衰杖期者指衆人而言惟大夫之適子父在不杖及庶子父在服大功爲異若父卒則亦與衆同也鄭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卽位謂庶子是以大功而杖禮文所無也賈疏之誤由此

父母何算焉

傳曰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灋案算猶計也言父母同算不須計算耳通鑑唐元宗紀載韋述議喪服引此算作等見百十卷言父母同算無差等也其義亦通或以算爲等之誤則非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疏衰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
後者服斬鄭注曰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
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
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愛國於曾祖瀕案此
君指卿大夫而言斬衰章鄭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
地者皆曰君是也上文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
繩屨卽其義傳所謂父卒爲祖後者世子卒支子入繼
世子而爲祖後也若是者君服斬臣乃服期鄭說皆失
之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
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校勘記曰通
典女子子下有適人二字灑案此杜君卿妄增之既曰
命婦則爲適人者可知又爲大夫命婦五字總承上文
世父母以下而言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
得爲其父母遂也鄭注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
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美是言子尊不
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繡服是嫌

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灝案傳言妾與君非敵體不得如女君之服其私親但於父母得遂云爾鄭說似誤會傳意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此非傳意然亦惟兄弟而已其他無間也

大夫爲宗子

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灝案如衆人三字總承上文大夫爲宗子爲舊君爲曾祖父母皆如衆人也上言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爲舊君君之母妻曾祖父母與此文前後相應此但言爲宗子舊君則宗子之母妻與舊君之母妻不服矣

昆弟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灑案昆弟向下奪昆弟之子之長殤中殤一句齊衰章
有昆弟昆弟之子夫之昆弟之子又大夫之子爲昆弟
昆弟之子皆足以相證且小功章有昆弟之下殤昆弟
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亦宜
有明矣

從父昆弟

大夫章從父昆弟鄭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
亦如之灑案女子子唯於父母及親兄弟有在室出嫁
之分若祖父母曾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皆不
分已嫁未嫁其爲從父昆弟亦不分已嫁未嫁皆大功

從父姊妹則皆小功鄭注似失之

夫之昆弟無服

傳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教氏繼公曰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已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故爲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爲其夫之黨顧乃以男子不服

昆弟之妻爲答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媵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似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爲婦灑案曲禮曰媵叔不通問蓋爲遠嫌也其生也遠嫌故於其死而無服若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則相爲服矣傳就男子言之者明男子之所以無服則婦人可知矣昆弟之子於世母叔母所謂母道也世父母叔父母於昆弟之子婦所謂婦道也此皆以名服也故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人治猶治人謂明倫也從母得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從母兄弟傳曰何以緦也以

名服也弟之妻旣不成其爲婦而媵亦非母爲期旣嫌於世母叔母爲大功又嫌於昆弟之子媵故不爲之制服也男子於昆弟妻旣不爲之制服故婦人於夫之昆弟亦無服矣敖氏未得傳指輕加駁難未免疏率此傳因經言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而及夫之昆弟而設爲問答亦無所謂失問者之意也其曰謂弟之妻婦者非謂不可稱之爲婦也爾雅固曰弟之妻爲婦本經亦曰娣姒婦矣蓋言弟之妻雖有婦稱而實非婦若娣之不得謂之母云爾但古禮雖無服而周時則已有之故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謂夫爲昆弟期則妻降大功也從父昆弟以下以此差之而賈疏以爲降

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天之從母之類敖氏又謂夫祖
父母之類近戴氏震則謂如從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類
皆泛濫無當蓋緣記與經異而欲爲之彌縫不知記文
明言兄弟服不得移之他親也且傳所論者男子於昆
弟之妻記所增者婦人於夫之昆弟則固未甚悖也記
但言服而不言報是專爲婦人所服言之此皆卜子之
所論列而附存者抑亦可以勿復置喙矣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又公
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又曰皆爲其從父
昆弟之爲大夫者鄭注曰舊讀昆弟在下皆者言其互

相爲服灑案爲母妻昆弟五字必相連屬然後文義乃合康成正之是也唯於皆爲二字猶未得其義此當從敖繼公說承上經兩條而言謂大夫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服大功也不得但云互相爲服從父昆弟各自爲大夫彼此並同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各自爲其昆弟亦彼此並同其互相爲服不待言耳又此言從父昆弟則上文之言昆弟指同父而言謂親昆弟當期者降服大功也賈疏曰大夫之庶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是也此舊讀繆誤故鄭君正之經傳之文簡絜分明了無疑滯而近儒程氏瑤田作喪服足徵記反以鄭注爲非而以昆

第二字下屬殊爲自蔽試問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成何語邪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鄭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曰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

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耳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殤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阮太傳曰此傳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又誤以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蓋鄭意謂傳何以至君同十六字爲庶子下傳文而誤爛在下耳灑案阮說似甚確然鄭云當言其以明之者實指傳文而言否則無所謂當言其矣愚謂妾自服其私親斷無旁及世叔父母姑姊妹之理

說詳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篇

卽實爲傳文所有

亦後人屏入耳不足辨也唯女子子已嫁未嫁皆爲其
世叔父母姑姊妹服大功轉有可疑此舊說皆以爲在
室期出嫁大功而疏衰章中實無明文據女子子爲祖
父母齊衰期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皆不分已嫁未嫁
則世叔父母殺於祖父母姑姊妹異於昆弟似亦可矣
然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姑姊妹之長殤中殤皆大功
則似成人當期又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大功則在室
當期矣疑未能明也